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在建项目“8·20”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在建项目“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工程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概况 .....	2
(二) 相关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三) 死者基本情况 .....	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1
(一) 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1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2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13
三、 事故原因 .....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3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5
(四) 事故性质认定 .....	15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15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	15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7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	18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8
(二)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 (5 人)	19
(三)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 个)	22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家)	22
(五) 其他处理建议	23
六、事故主要教训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4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0日上午11时22分许，湛江经开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8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号）、湛江市安委办《关于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5〕86号）要求，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由区人民检察院、区党政办（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区公安分局、东山街道办派员组成，聘请3名专家参与调查工作。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

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工作建议。

**经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防护不到位，员工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工程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概况**

**1.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涉事工程为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特聚（一期）项目），工程地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通港大道以西、纬一路以北。

**1.1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特聚（一期）项目于2024年4月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初始备案；2024年5月通过广东省能源局节能报告审查；2024年12月取得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建字第4408002024GG0163418号）；2025年1月通过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2025年1月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2025年1月经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施工图审查合格；2025年3月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2025年6月取得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2025年6月通过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2025年6月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核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2025年7月通过湛江市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准核；2025年8月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号：440890202508190000）。

**1.2 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特聚公司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装置（1号线）、原料罐区、装卸车栈台、烷基铝储存、甲类仓库、备品配件库、1号成品仓库、地面火炬、焚烧炉、事故水池、公用工程站、消防水站、0号变电所、中心控制室、分析化验楼、生产管理楼、门卫一、门卫二、地中衡和厂区管廊。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开工，主要是前期场地平整、土方换填及现场临建工作。截止事发，项目建设整体形象进度±0以下完成80%，±0以上完成15%。计划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投产。

**1.3 涉事具体施工项目基本情况。**涉事的施工项目为主装置（1号线）聚合单元框架钢结构安装，该框架设计高度23.5米，事发前已完成框架主体立柱及部分横梁安装作业。

**2. 各参建单位概况。**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是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 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聚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2MACXP4MY4E，注册地址为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中线公路一号东海大厦 1013M 室（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梁某。经营范围包含新材料技术研发、聚烯烃新材料生产及销售等，为该项目的投资及建设主体。

**2.2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蓝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93932018E，注册地址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李某建。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JZ 安许证字[2020]090987），负责该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及现场整体管理。项目经理梁某振，专职安全员张某 1、何某 1。

**2.3 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石化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191169609L，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550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张某超。经营范围包含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负责对该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林某波，安全专监李某。

**3. 各参建单位有关合同签订情况。**广东特聚公司与山东英蓝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DTJ-202410-工字[010]），由山东英蓝公司承接特聚（一期）项目整体施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约定合同价为叁仟万元整，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广东特聚公司与广州石化监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DTJ-202407-工字005]），由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计划工期为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约定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 （二）相关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广东特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广东特聚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并通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落实了安全生产“三同时”；建立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总监、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均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保证了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使用；监

督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参加每月联合安全大检查；与参建各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和协议，所定合同工期符合本项目定额工期要求，并明确了各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向其他各方主体提供工程所需资料，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

**2. 山东英蓝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山东英蓝公司建立了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HSE部），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HSE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钢结构安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全场安装工程脚手架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查，经建设单位审批；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劳务分包员工统一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天召开安全早班会，总结前一天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情况，强调当天施工风险及防范安全措施等；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每日安全巡查机制，每周开展项目例会，每月参加联合安全大检查。

**3. 广州石化监理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广州石化监理公司按照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了总监及土建、安装、安全专监，配备了专业监理人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监理规划》、《HSE实施细则》、《钢结构

监理实施细则》、《管道专业监理细则》等监理文件，现场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关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现场安全隐患、每周组织施工单位召开监理例会解决安全质量问题；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采取旁站、巡视和专项安全检查等形式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审查了项目《钢结构安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全场安装工程脚手架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 （三）死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纪某红，男，56 岁，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人，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普工。2025 年 6 月 18 日入职，与项目部签订了《用工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进场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承诺书》。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时许，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现场经理张某 2、施工负责人何某 2 和安全员何某 1 召开了安全早班会，下达由施工班长吴某贵以及辅助工纪某红、贾某堂、何某旺 4 人进行的主装置（1 号线）聚合单元框架钢结构安装施工任务，吴某贵负责安装，其余三人辅助，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许，设备到现场，何某 2 安排吴某贵班组到地面聚合单元西侧卸设备。8 月 20 日上午 11 时许，卸车任务完成后，吴某

贵班组成员回聚合单元继续施工。8月20日上午11时22分左右，纪某红在聚合单元框架6.5米层收拾好施工工具后，准备下班，纪某红从作业点至直爬梯过程中，未按规定沿施工安全通道通行，违规抄近路选择从6.5米层钢梁(宽250mm)处通行，行走过程中从聚合单元框架6.5米层坠落至地面，造成身体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 特聚（一期）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通港大道以西、纬一路以北，事故发生在特聚（一期）项目主装置（1号线）聚合单元框架（图1）。



图1：主装置（1号线）聚合单元框架全景

2. 事发具体位置为主装置（1号线）聚合单元6.5米<sup>1</sup>框

---

<sup>1</sup> 设计标高13:00米，相对标高6.5米

架钢结构一孔洞，根据设计图，孔洞规格为 1720\*1720mm，旁边框架 H 型钢宽度为 250mm（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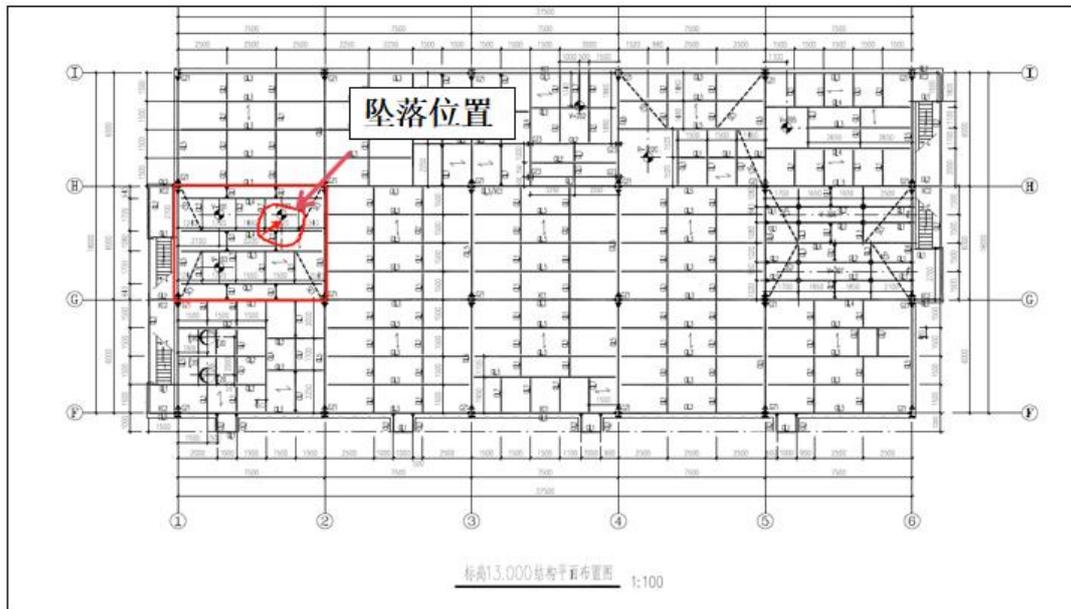


图 2：事发位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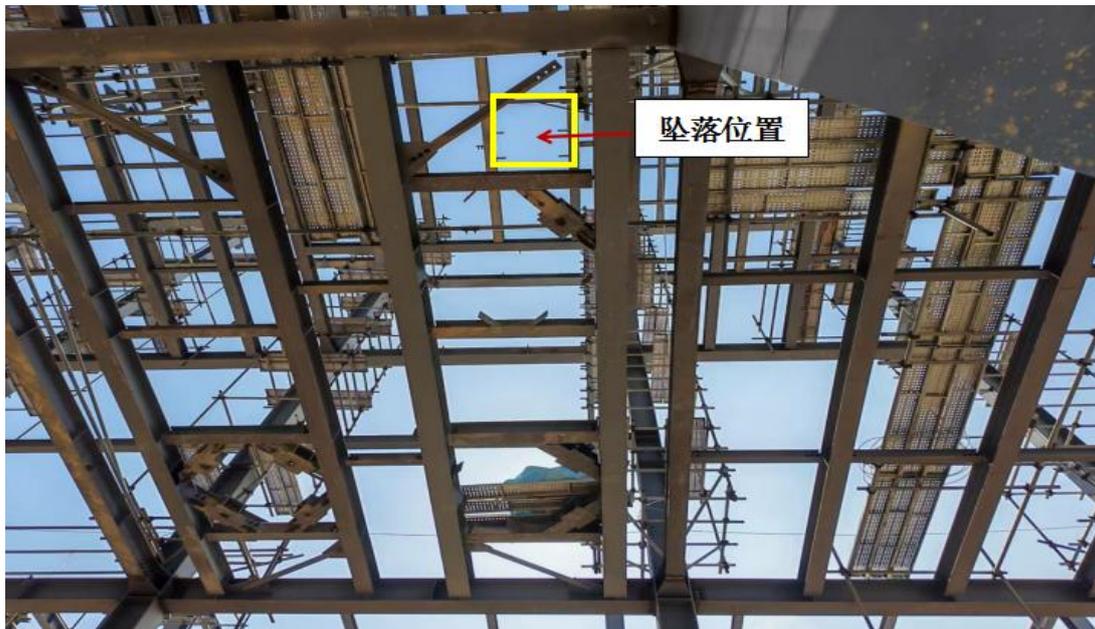


图 3：事发位置实图

3. 事故框架地面为混泥土，表面有少量泥浆（泥浆形成原因为近期雨水较多，旁边泥土被雨水带入混泥土地面），现场遗落一条双挂钩安全带（据现场了解，该安全带为现场

救治时从纪某红身上解下来），安全带无断裂（图4）。据现场人员描述，纪某红坠落地面时为仰卧，头部有出血，意识清醒。现场遗漏一顶安全帽，安全帽有 LA 标识，无破损（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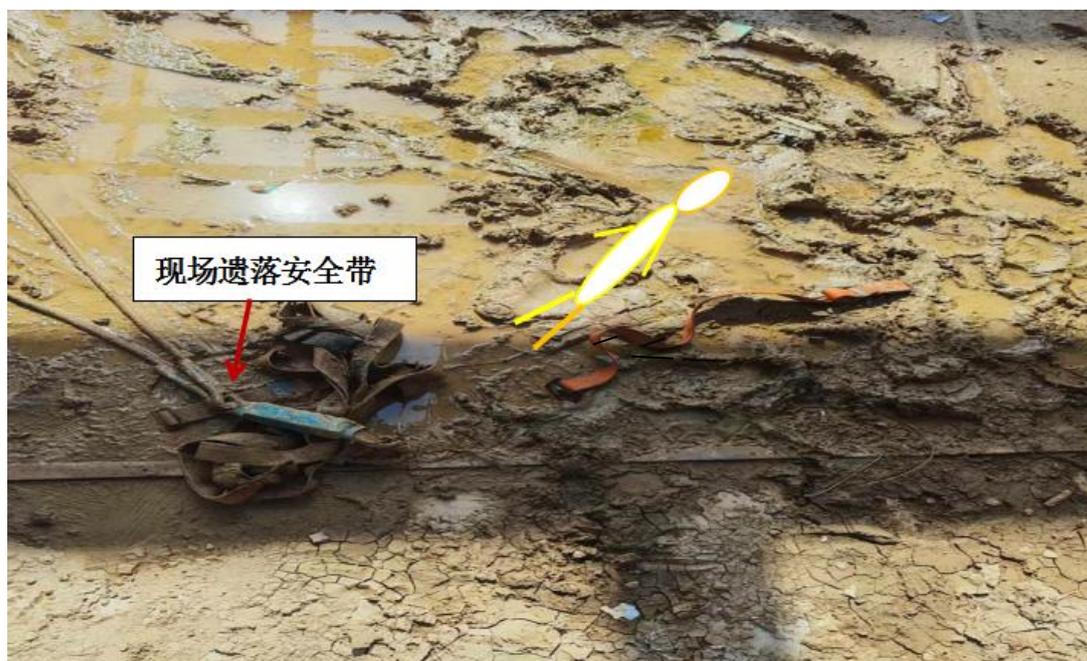


图 4：坠落点位



图 5：现场遗落安全帽

4. 作业面设置了生命绳。（图 6）



图 6：作业现场生命绳

5. 事发当天，项目所在东山街道天气多云，无雨，气温 27-33℃，偏南风 3-4 级。天气对户外作业无影响。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22 分左右，纪某红从聚合单元框架 6.5 米层坠落至地面，现场同一组施工人员吴某贵立即拨打施工负责人何某 2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何某 2 立即向项目部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并按项目部领导指示安排人员进行现场

处置和救援；11时24分，后勤负责人孔某程拨打120电话，并开皮卡车到园区门口处接应救护车；11时44分左右，接应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处置后立即送伤者到湛江好好医院；12时许，伤者送到湛江好好医院，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后于14时20分宣布纪某红死亡，医院医生事后报警；17时51分，湛江经开区总值班室接到区公安分局相关事故信息；18时15分，湛江经开区总值班室核实情况后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送事故信息；18时54分，区总值班室通过值班值守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18时58分区总值班室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书面报送事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龙腾派出所接报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和初期调查工作。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月20日12时许，纪某红被送到湛江好好医院，急诊病历记录伤者“血气胸、张力性气胸、多处肋骨骨折、纵膈偏移”，13时10分，医院下达《病重（危）通知书》，14时20分，宣布纪某红抢救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列明死亡原因为“张力性血气胸”。《湛江市公安局涉尸案（事）件调查表》记录为“高空坠落死亡”。在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的指导下，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积极开展善后赔偿和家属安抚工作，与死者家属于8月27日签订《工伤事故赔偿协议》，赔偿款已给付死者家属。死者尸体已于8月28日在湛江市殡仪馆火

化。善后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湛江好好医院接报后及时出动救护车抢救伤员，龙腾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到现场进行勘察并将相关人员带往派出所进行问询，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带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事故初期调查，东山街道办主动介入善后协调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事公司及现场人员迅速反映、全力救治、善后积极稳妥，各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流转及时，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未发生衍生事故和舆情。但山东英蓝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相关规定，未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情况。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纪某红安全意识极其薄弱，违反《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sup>2</su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sup>3</sup>关于“在钢梁或钢桁架上行走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双钩安全带”以及“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的有关规定，在离

---

<sup>2</sup>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16.3.3：在钢梁或钢桁架上行走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双钩安全带。

<sup>3</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和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

地面 6.5 米的高处作业时，未将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未走安全通道，冒险在狭窄的钢梁上行走。其违规冒险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措施不到位。**聚合单元框架钢结构作业层面未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第 16.3.1 条“钢结构安装所需的平面安全通道应分层面连续搭设”的规定，搭设完整、连续、可靠的安全通道，未及时挂设好安全网，仅靠现有的跳板和生命绳，未能形成规范完整的安全行走路径，未能从物理上杜绝违章通行。

2. **山东英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一是**管理失效。**倒查山东英蓝公司《施工安全日志》（自 6 月 15 日至事发），发现该公司 2 个月内 5 次（6 月 17 日、7 月 2 日、7 月 14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发现作业人员存在与该案类似的“未正确佩戴双钩安全带”、“冒险在钢梁上行走”、“未将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等违规冒险行为，暴露出现场管理人员未能有效监督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现场长期存在的习惯性违章行为纠正不力、处罚不严，未能形成有效的安全威慑。二是**隐患排查不力。**未能及时排查整治聚合单元框架钢结构作业层面安全通道隐患，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有效运行。三是**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效果不实。**项目部对包括纪某红在内的劳务派遣工进行了入职前三级安全教育，作业前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但

未能使其掌握高处作业的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避险知识，岗位人员安全意识薄弱。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并结合医院救治诊断记录以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可基本排除人为故意破坏、身体疾病、突发灾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 （四）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防护不到位，员工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1. 山东英蓝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排查整治聚合单元框架钢结构作业层面安全通道隐患，未能有效监督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走安全通道等习惯性违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规定<sup>4</sup>；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效果不实，未能使作

---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业人员掌握高处作业的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避险知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sup>5</sup>。事故发生后，山东英蓝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规定<sup>6</sup>。

**2. 广东特聚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管理失职失责情形，调查认为该公司已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3. 广州石化监理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管理失职失责情形，调查认为该公司已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该局今年以来，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为抓手，结合防台防汛督导工作，对全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专项排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该项目下发《违法建设责令整改通知书》（湛开建监 2025（违）032001 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湛开建监 2025 改字第 032001 号（质安）），督促参加单位对指出的违建行为、质量、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限时整改，于 4 月 15 日开展了监督复查；于 8 月 20 日开展质量安全督查，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湛开建监 2025 改字第 082001 号（质安））。调查未发现该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今年以来，该局深入落实 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创新使用“综合查一次”、“线上+线下”等检查方式，在降低检查频次的情况下，高效率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消地合作全覆盖督导检查等工作任务，共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158 项，整改率 100%。督促企业建设并使用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智能化管控平台等系统，实时监控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及时掌握企业异常工况，并压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有效化解安全风险。同时积极协助该项目陆续通过湛江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为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提供安全保障。调查未发现该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 （三）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今年以来，该办认真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30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52 项，已完成整改 45 项，整改率达 86%。积极配合完成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东山敬老院、湛江好好医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联合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多次建筑施工和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3 月 5 日，会同区域综合执法局对北山村红绿灯北侧某自建房业主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地下空间进行联合执法，9 月 7 日，开展在建房屋脚手架和户外广告安全状况专项检查，督促 26 处在建房屋采取停工措施，落实做好防御台风工作。调查未发现该办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纪某红，男，56 岁，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人，山

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普工。纪某红未将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未走安全通道，冒险在狭窄的钢梁上行走，高处坠落重伤，不治身亡。纪某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5人）

1. 李某建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李某建未依法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外派的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效开展等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李某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5项、第7项<sup>7</sup>，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百一十条规定<sup>8</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宋某峰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和安全，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宋某峰未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工作职责，未认真监督指导公司外派的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宋某峰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2项、第5项、第6项、第7项<sup>9</sup>。建议由湛江

---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与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sup>10</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梁某振 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项目经理，是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梁某振未依法严格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对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效开展等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梁某振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5项、第7项，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张某2 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现场经理。张某2未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履行项目现场经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认真督促项目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张某2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5项、第6项、第7项。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

---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张某 1 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张某 1 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未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和项目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张某 1 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1 个）

1. 吴某贵 山东英蓝公司广东湛江特聚（一期）项目部起重指挥。吴某贵作为施工班长，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本班组辅助工纪某红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建议由山东英蓝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sup>11</sup>，对吴某贵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情况予以批评教育，并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分。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 家）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与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sup>12</sup>，对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参建单位法定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虚化。山东英蓝公司作为施工现场的直接管理单位，未能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到项目一线。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基层班组悬空，安全管理制度与现场执行“两张皮”，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

（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于高处作业这一显著风险，施工单位未能采取可靠的工程技术措施（如搭设连续安全通道、规范挂设安全网）从本质上降低风险。同时，对现场长期存在、反复出现的“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冒险在钢梁上行走”等习惯性违章行为，未能通过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予以根除，隐患排查治理未能形成闭环，双重预防机制未能有效运行。

---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实效性不足。**虽然企业履行了形式上的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程序，但未能使一线作业人员真正树立起“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意识，对安全生产无敬畏之心和执行力，未能使其掌握必要的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避险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与现场实际风险脱节，未能触及灵魂、产生实效。

**（四）事故信息报告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未能在第一时间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行为，反映出企业对事故报告的严肃性认识不足，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信息的意识亟待加强。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全区各部门各镇街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抓牢抓实，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大力推进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要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立即开展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涉及高处作业、

起重吊装、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推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和隐患整改，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山东英蓝公司要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立即进行全面、深刻的内部整顿**。要重新审视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从公司到项目、再到班组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无缝衔接。要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高处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必须采取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安全投入到位、防护措施到位。二是**提升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改变“走过场”式的培训方式，结合具体岗位风险和事故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互动式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每一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劳务派遣人员，都能熟知岗位风险、掌握安全规程、具备应急能力。三是**强化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要严格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为高处作业人员设置安全、便捷、连续的通道（如设置水平安全绳、搭设标准通道板等），在临边、洞口等危险部位规范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从物理条件上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机会，杜绝违章通道。四是**规范事故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优化事故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程序，加强相关机制和程序的教育

培训，确保一线员工、管理人员以及有关负责人熟悉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程序，坚决避免事故迟报、漏报情况发生。